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三次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4年1月17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释义                    | 4  |
| 一、 基本信息.....          | 5  |
| 二、 发行计划.....          | 11 |
|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2 |
|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6 |
|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7 |
|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29 |
| 七、 有关声明.....          | 31 |
| 八、 备查文件.....          | 37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智能交通、发行人 | 指 |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监事会             | 指 |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苏州市国资委、国资委      | 指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局             | 指 | 苏州市财政局                   |
|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漫修律师事务所                  |
|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大数据集团 | 指 |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6月 |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智能交通  |
| 证券代码          | 839192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
| 主营业务          | 交通信息化产品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30,769,200                                      |
| 主办券商          | 东吴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戴文珺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1号                                 |
| 联系方式          | 0512-68363430                                   |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服务业务。公司围绕交通综合管理、综合交通指挥平台、公共交通、智慧出行、高速公路、安全检测等领域开展信息化产品线的建设，打造车载终端、应用软件、分析工具和信息服务等综合信息化产品。公司以苏州智能交通为应用基础向其他城市提供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作为智能交通领域国内领先的信息系统集成商，目前拥有专利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4 项、高新技术产品 3 个、软件产品 2 个。公司在输出信息化产品的同时提供运维和培训服务。公司通过直接销售或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公司自创办以来在智能交通系统领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开发经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口碑宣传也是公司获得新客户的一个重要渠道。公司依托丰富的交通行业管理经验，庞大的数据资源优势，不断致力于交通行业内各类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设计和系统维护。开发和打造的自主品牌科技信息产品，通过市场营销拓展延伸领域，实现交通信息化的分层、分步骤、可持续建设，通过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为交通发展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无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26,373,657.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2.34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61,714,357.38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是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83,076,458.39 | 192,713,271.80 | 152,170,889.74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62,079,316.09  | 77,218,270.01  | 44,842,484.67  |
| 预付账款（元）          | 944,534.93     | 263,864.83     | 600,473.55     |
| 存货（元）            | 14,516,941.59  | 4,138,001.60   | 8,481,371.78   |
| 负债总计（元）          | 123,500,710.52 | 119,404,682.32 | 82,530,105.64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67,920,060.14  | 54,400,715.82  | 36,516,347.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57,264,608.02  | 69,093,140.75  | 65,695,727.78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61   | 2.25   | 2.14   |
| 资产负债率                | 67.42% | 61.96% | 54.24% |
| 流动比率                 | 1.71   | 1.98   | 2.29   |
| 速动比率                 | 1.56   | 1.93   | 2.15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114,741,255.81 | 116,668,959.80 | 30,808,631.6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3,805,766.67  | 11,828,532.73  | 510,275.43     |
| 毛利率                                     | 35.30%         | 26.10%         | 34.38%         |
| 每股收益（元/股）                               | 0.63           | 0.45           | 0.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7.41%         | 18.72%         | 0.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26.44%         | 16.10%         | -5.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9,166,918.09  | 12,325,931.90  | -10,029,031.6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33           | 0.4            | -0.3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72           | 1.54           | 0.47           |
| 存货周转率                                   | 6.98           | 9.19           | 3.15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 （1）资产总计：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是18,307.65万元、19,271.33万元和15,217.09万元。2022年年末较2021年年末增加了963.68万元，增幅5.26%，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年末减少了

4,054.24 万元，降幅 21.04%，主要原因是：（1）大金额应付票据到期支付，（2）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

（2）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是 6,207.93 万元、7,721.83 万元和 4,484.25 万元。2022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1 年年末增加了 1,513.9 万元，增幅 24.3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加，赊销金额增大；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年末减少了 3,237.58 万元，降幅 41.93%，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回款金额增加。智能公司定制化软件研发、集成收入确认具有周期性，项目周期一般为一年，年初进行招投标与合同拟定，二季度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集中在三季度及年末，回款在次年上半年。综上因素导致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降低。

（3）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分别是 1,451.69 万元、413.80 万元和 848.14 万元。2022 年年末存货较 2021 年年末减少 1,037.89 万元，降幅 71.5%，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公交车载设备、苏州高速盛泽黎里收费站智能亭、苏州公交运营调度 GPS 设备升级改造等项目因项目周期较长在 2021 年末未能完成验收，以上三个项目主要是商品销售和软件开发项目，因此期末存货较大。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 2022 年年末增加了 434.34 万元，增幅 104.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建的项目未验收，其发生的项目成本和软件项目成本未结转，因此本期存货增幅较大。

（4）预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是 94.45 万元、26.39 万元和 60.05 万元。2022 年年末较 2021 年年末预付款减少了 68.06 万元，降幅 72.06%，主要是需预付货款的项目减少；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年末增加了 33.66 万元，增幅 127.55%，主要是子公司硬件采购项目的预付款。

（5）总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负



债分别是 12,350.07 万元、11,940.47 万元和 8,253.01 万元。2022 年年末总负债较 2021 年年末减少 409.6 万元，降幅 3.32%，主要原因是应付货款减少；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负债较 2022 年年末减少了 3,687.46 万元，降幅 30.88%，主要原因是：（1）大金额应付票据到期支付，（2）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3）本期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应的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金额较大。

#### （6）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是 6,792.01 万元、5,440.07 万元和 3,651.63 万元。2022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年末减少 1,351.94 万元，降幅 19.90%，主要原因 2022 年度结算应付账款较多，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年末减少 1,788.44 万元，降幅 32.88%，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

#### （7）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67.42%、61.96%和 54.24%；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1.98 和 2.29；速动比率为 1.56、1.93 和 2.15。公司资产负债率位于正常范围区间内且逐渐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看，均位于正常范围内且较稳定，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智能公司 2023 年 1-6 月现金流良好，积极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因此本报告期的指标均优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 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11,474.13 万元、11,666.90 万元和 3,080.8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比增加 192.77 万元，增幅 1.68%，公司项目完成率略高于 2021 年；2023 年 1-6 月收入较 2022 年 1-6 月同比增长 291.52 万元，增幅 10.45%，主要是公司业务量增加。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0.58 万元、1,182.85 万元和

51.03 万元。2022 年年末较 2021 年同比减少 19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交车载设备及轨道相关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大，该类型收入毛利率较低，因此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同比增加了 17.12 万元，增幅 50.4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加。

（3）毛利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5.30%、26.10%和 34.38%。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毛利率降低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度公交车载设备及轨道相关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大，该类型收入毛利率较低；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 1-6 月同比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商品经销硬件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对应的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有所降低。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41%、18.72%和 0.7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6.44%、16.10%和-5.54%。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10%）较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6.44%）降低 10.3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降低 23.62%，同时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 20.66%。2023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5.54%）较 2022 年 1-6 月同比降低 5.13%，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降低。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6.69 万元、1,232.59 万元和-1,002.90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7.74%，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供应商款项金额较大。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同比增长 2,140.55 万元，增幅 68.10%，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

###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2 次、1.54 次和 0.47 次。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回款情况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应收

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 1-6 月同比增加 0.04，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 存货周转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8 次、9.19 次和 3.15 次，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增长 2.21 次，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交车载设备及轨道相关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大，该类型收入毛利率较低，因此存货周转率增幅较大。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同比增加 0.62，公司存货周转率因项目交付、验收的周期而波动。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在册股东：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基础层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前股东数 2 名，发行后股东数 2 名。公

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在册<br>股东 | 非自<br>然人<br>投资<br>者 | 其他<br>企业<br>或机<br>构 | 26,373,657  | 61,714,357.38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26,373,657  | 61,714,357.38 |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年5月2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91320500MA1YFUR130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徐健  |
| 住所           | 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900 号 3102 室   |
| 营业范围         |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5G |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对象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芮建秋任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人员无关联关系。

### 3、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上述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股转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目前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4、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九条规定中需要就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进行说明和披露的情形。

#### 7、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 8、发行对象是否包括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核心员工。

#### 9、发行对象是否包括做市商：

本次发行对象无做市商。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4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元/股。

#### 2、定价依据

#####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净资产69,093,140.75元，每股净资产为2.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净利润为11,828,532.7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总股本 30,769,200 股，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净资产为 65,695,727.78 元，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净利润为 510,275.4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3）第 8001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570.0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90.77 万元。考虑上述利润分配的影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79.23 万元。发行价格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评估价值扣除 2023 年 5 月智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后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 2.34 元，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资产评估后的价值。

####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公司股票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交易，未形成交易记录，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不具备参考性。

####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 2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21,97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为 30,769,2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907,688.40 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

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略有减少，但影响较小，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

价时已考虑到本次权益分派的因素，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

#### （6）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智能交通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服务业务。公司围绕交通综合管理、综合交通指挥平台、公共交通、智慧出行、高速公路、安全检测等领域开展信息化产品线的建设，打造车载终端、应用软件、分析工具和信息服务等综合信息化产品。苏州智能交通为应用基础向其他城市提供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作为智能交通领域国内领先的信息系统集成商，自创办以来在智能交通系统领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开发经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口碑宣传也是公司获得新客户的一个重要渠道。公司依托丰富的交通行业管理经验，庞大的数据资源优势，不断致力于交通行业内各类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设计和系统维护。开发和打造的自主品牌科技信息产品，通过市场营销拓展延伸领域，实现交通信息化的分层、分步骤、可持续建设，通过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为交通发展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 （7）行业平均市盈率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行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根据 wind 数据库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管理型行业分类（202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2023 年 10 月 19 日查询的按最新收盘日数据检索显示，软件开发的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行业名称 | 市盈率(TTM,整体法),最新收盘日,剔除负值 | 市盈率(TTM,算术平均法),最新收盘日,剔除负值 | 市净率(整体法),最新收盘日,当年最新年报(LYR),剔除负值 |
|------|-------------------------|---------------------------|---------------------------------|
| 软件开发 | 15.51                   | 47.95                     | 2.38                            |

注：数据来自 wind 数据库

以 2022 年末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经审计年报显示，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28,532.73 元，每股收益为 0.45 元，按照发行价格 **2.34 元** 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 **5.20 倍**；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093,140.7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5 元，按照发行价格 **2.34 元** 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 **1.04**。以 2023 年 6 月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报数据显示，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0,275.43 元，每股收益为 0.02 元，按照发行价格 2.34 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 58.5 倍；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695,727.78 元，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按照发行价格 2.34 元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 1.09。

根据 wind 数据库查询及计算，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名称          | 发行价格        | 每股收益        | 发行市盈率       | 每股净资产       | 发行市净率       |
|---------------|-------------|-------------|-------------|-------------|-------------|-------------|
| 832318        | 广通股份        | 2.36        | 0.35        | 6.74        | 2.36        | 1.00        |
| 834780        | 图安世纪        | 3.06        | 0.39        | 7.85        | 2.18        | 1.40        |
| 871907        | 环球软件        | 2.36        | 0.32        | 7.34        | 2.56        | 0.92        |
| 838150        | 历康科技        | 1.50        | 0.44        | 3.41        | 1.49        | 1.01        |
| 均值            |             | 2.32        | 0.38        | 6.34        | 2.15        | 1.08        |
| <b>839192</b> | <b>智能交通</b> | <b>2.34</b> | <b>0.45</b> | <b>5.20</b> | <b>2.25</b> | <b>1.04</b> |

注：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均为各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年报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持平，以 2022 年年报计算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低于行业整体平均市盈率。一方面，行业内部整体公司细分领域业务情况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受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上述可比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相关性，具有可比性，经对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 （8）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9)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多种因素，并根据与意向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373,657.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714,357.38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26,373,657  | 26,373,657  | 26,373,657    | 0             |
| 合计 | -            | 26,373,657  | 26,373,657  | 26,373,657    | 0             |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行为，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本次认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况外，认购对象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情形。本次发现前控股股东是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后控股股东是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动为苏州市财政局。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61,714,357.38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0             |
| 其他用途      | 0             |
| 合计        | 61,714,357.38 |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1,714,357.3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款项 | 41,714,357.38 |
| 2  | 支付职工薪酬  | 20,000,000.00 |
| 合计 | -       | 61,714,357.38 |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将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2021年、2022年、2023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741,255.81元、116,668,959.80元、30,808,631.63元，增量业务的开展要求公司有充分的资金支持。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对资金以及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

要性和合理性。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公司拟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0）。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在后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该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公司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变，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为 2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相关程序外，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发行前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向苏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请示》，经市国资委审批同意，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国资产【2023】77 号），公司已履行国资审批手续，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发行前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册股东。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向苏州

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对智能交通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请示》经市国资委审批同意，于2023年10月9日出具《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国资产【2023】77号），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治理结构即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构成被收购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但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未来12个月内，发行对象（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发行对象（收购人）就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公司资金实力及资金流动性得到提升，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按最高发行数量和比例计算，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州

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原 91.0001%变动为 49.0001%，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8.9999%变动为 50.9999%，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动为苏州市财政局，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将发生更多的业务关系，并将增加相关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关系也将发生变化，由交投集团转到大数据集团管理。同业竞争方面：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最高发行数量和比例计算，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原 91.0001%变动为 49.0001%，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8.9999%变动为 50.999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动为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动为苏州市财政局，公司最终将构成被收购。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根据大数据集团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其工商档**

案及公司章程，大数据集团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发集团”）全额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发集团可向大数据集团董事会委派董事，大数据集团所涉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由国发集团签署股东决议。国发集团能够对大数据集团董事会及股东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国发集团为大数据集团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根据苏州市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国发集团产权整体划转的批复（苏府复〔2021〕28号）、国发集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调整通知等文件，市财政局为国发集团出资人，并履行出资人相关管理职能。国发集团董事会是其经营决策机构，市财政局可向国发集团发布关于调整董事的通知，可对其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市财政局为国发集团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关系成为大数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8,000,000  | 91.0001% | 0                   | 28,000,000  | 49.0001% |
| 第一大股东 |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8,000,000  | 91.0001% | 0                   | 28,000,000  | 49.0001% |
| 实际控制人 | 苏州市财政局             | 2,769,200   | 8.9999%  | 26,373,657          | 29,142,857  | 50.9999% |
| 第一大股东 | 苏州市大               | 2,769,200   | 8.9999%  | 26,373,657          | 29,142,857  | 50.9999% |



|   |                                      |  |  |  |  |  |
|---|--------------------------------------|--|--|--|--|--|
| 东 | 数<br>据<br>集<br>团<br>有<br>限<br>公<br>司 |  |  |  |  |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智能交通 2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000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1.0001%。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按最高发行数量和比例计算，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原 91.0001% 变动为 49.0001%，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智能交通 29,142,857 股股份，股权比例将由 8.9999% 变动为 50.9999%，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前持股 91.0001%，发行后持股 49.0001%）变动为苏州市财政局（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50.9999%），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原 91.0001% 变动为 49.0001%，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8.9999% 变动为 50.9999%，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国资委与财政局都隶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定向发行后，公司国有控股性质不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6、公司发行前后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7、公司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0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按 2.34 元/股，以现金方式缴纳股份认购款项。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方式支付认购价款。甲方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乙方支付款项于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或相关收购方案且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函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起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前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行为，乙方同意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限售安排，乙方就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本次认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审核或备案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认购款缴纳前终止的，乙方不再负有缴纳认购款的义务；本合同在乙方完成认购款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终止的，甲方应将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乙方，甲方无需承担占用期间的利息。

####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2、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能否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做承诺或保证的，或所做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

2、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采取维权措施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险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东吴证券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项目负责人      | 孙孟晨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孙孟晨             |
| 联系电话       | 0512-62936159   |
| 传真         | 0512-62936159   |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江苏工业园区钟园路750号国泰新金融大厦 |
| 单位负责人 | 朱家春                  |
| 经办律师  | 何海娟、李刚               |
| 联系电话  | 18120077668          |
| 传真    | 0512-67903868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余强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吴继丽、薛伟        |
| 联系电话    | 0512-67158572 |
| 传真      | 0512-67158572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
| 住所      |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路 52-210    |
| 单位负责人   | 唐敏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虞锋、沈奕               |
| 联系电话    | 18761170330         |
| 传真      | 0510-82726957       |

#### （五）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芮建秋

徐汉江

李鸣

陈宏

宋少华

徐坚冬

陈新浩

全体监事签名：

李慧

陶华

张春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俊

徐珑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7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名：孙孟晨

东吴证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7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何海娟、李刚

机构负责人签名：朱家春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7日

### （五）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薛伟、吴继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7日

##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虞锋、沈奕

机构负责人签名：唐敏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7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